

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商品簡介

許義松

壹、背景說明

近年來，隨著保險教育的落實及保險觀念的普及，國人可說已將保險作為自身理財規劃的重要環節之一。而值此之際，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在保險市場上所扮演的角色亦日益提昇，而主管機關為加強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之責任，達到強化監理之目的，進而保護消費者之權益，遂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內容，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僅需繳存保證金或投保責任保險擇一方式為之，修正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併行制。新修正之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二項條文內容如下：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另第五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屆期末辦理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因此，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施行後，至遲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均須繳存保證金並投保責任保險，保險經紀人則須再投保保證保險始能符合規定而得以繼續執業。

貳、商品說明

然因目前市場並無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可供投保，故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遂於此一需求下因應而生。以下就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之條款重要內容及應投保保險金額予以分述，以期保險經紀人及社會大眾能對此一商品有所瞭解。

一、條款內容

本商品條款內容共計十七條，茲就用詞定義、承保範圍及保險金之返還等三重要條文特別說明如下：

(一)用詞定義

基於此次一百六十三條修訂之主要目的係在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避免發生消費者所委繳之保費求償無門之窘境，故以保險經紀人為本商品之要保人，並負有交付保險費之義務；而經由要保人(即保險經紀人)洽定保險契約並委託其代為繳納保險費之人則為本商品之被保險人，亦即無論是自然人或法人均得為本商品之被保險人。另委繳保費係指消費者交付並委託保險經紀人代為繳納所洽訂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或再保險契約之再保險費。

(二)承保範圍

本商品之承保範圍為要保人因發生下列事故致未將其於保險期間內所收受委繳保費之全部或部分交付予被保險人所指定之保險業，造成被保險人之保費損失時，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要保人或其員工、業務員之侵占、詐欺或

背信之行為且經被保險人對要保人或其員工、業務員提出刑事告訴。

- 2.要保人或其員工、業務員之侵占、詐欺或背信之行為致被保險人受有委繳保費之損失，由爭議處理機構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作成評議書，並經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
- 3.要保人資產不足以清償負債而有清算、破產法之和解或破產之情事。

由上述條款內容可知要保人收受被保險人委繳保費之時點為保單年度之判斷依據，故縱使要保人收受被保險人之委繳保費應交付予指定保險業之日期落在次一保單年度，而收受委繳保費之時點在上一保單年度，仍由上一年度之保險契約負承保責任。再者，上述三事故均將使被保險人所委繳之保費受有損失，惟為確認被保險人之損失真為保險費之損失，而非被保險人與要保人之其他債權債務關係所致之損失，故以被保險人對要保人或其員工、業務員提出刑事告訴及由爭議處理機構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作成評議書，並經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等要件作為保單啟動之機制。最後，本商品之承保範圍僅限於被保險人損失之委繳保費為限，至於委繳保費損失所衍生之後續保險責任乃非屬本商品之承保範圍。

(三)保險金之返還

因本商品之主要目的在於彌補被保險人委繳保費之損失，故為避免被保險人有不當得利之情事，本商品訂有保險金返還之相關內容以為因應，亦即當被保險人因要保人或其員工、業務員之侵占、詐欺或背信之行為且經被保險人對要保人或其

員工、業務員提出刑事告訴所受領之保險金，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各款情事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保險公司給付之保險金或超額給付之保險金予保險公司：

- 1.被保險人撤回告訴之意思表示。
- 2.相關刑事告訴案件經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
- 3.相關刑事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
- 4.相關刑事訴訟案件之被告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但與被保險人有關之委繳保費損失低於保險公司已付之保險金。

二、應投保保險金額

依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保險經紀人投保保證保險之保險金額採單一總限額制，且保險期間不得中斷。保險金額於以個人型態執行經紀人業務者，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公司型態經營經紀人業務者，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另基於業務規模之差異，為達分級管理之目的，另以經紀人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多寡作為提高保險金額之準據，亦即當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滿五億元之經紀人，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六百萬元；當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經紀人，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參、結論

保險的主要功能乃在於填補被保險人於意外事故發生後所遭受經濟上的損失，惟倘若被保險人所繳交之保險費因故未能被解繳，則此一保險功能不但無從發揮，

被保險人更將遭致所繳保險費的損失，因此可說未蒙保險之利，先受保險之害。是故，保險經紀人投保保證保險，除能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外，藉此彌補被保險人所繳交之保險費損失，進而達到保護消費者，可說是本保證保險最主要的目的。

附錄：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條款

100.10.17金管保品字第10002165700號
函核准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保險經紀人。
- 二、被保險人：指經由要保人洽訂保險契約並委託其代為繳納保險費之人。
- 三、保險經紀人：指保險法第九條規定所稱，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
- 四、委繳保費：指被保險人交付並委託要保人代為繳納其所洽訂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或再保險契約之再保險費。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要保人因發生下列事故致未將其於保險期間內所收受委繳保費之全部或部分交付予被保險人所指定之保險業，造成被保險人之保費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要保人或其員工、業務員之侵占、詐欺或背信之行為且經被保險人對要保人或其員工、業務員提出刑事告訴。
- 二、要保人或其員工、業務員之侵占、詐欺或背信之行為致被保險人受有委繳保費之損失，由爭議處理機構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作成評議書，並經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
- 三、要保人資產不足以清償負債而有清算、破產法之和解或破產之情事。

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對個別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僅以其所交付之委繳保費為限，對所有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之加總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倘所有被保險人之委繳保費損失合計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按比例賠償之。

第四條 不保事項

要保人因下列事項致未將委繳保費交付予被保險人指定之保險業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二、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
- 三、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四、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損害擴大。

五、要保人所經營之業務逾越政府核准範圍所致者。

六、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要保人所有者，均同：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七、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表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八條 損失發現之通知與義務之履行

被保險人發現有本保險契約第三條所約定之事故致要保人未將該筆委繳保費全部或部分解繳予指定之保險業，造成被保險人受有損失時，應於發現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儘速對要保人或其員工、業務員提起刑事告訴或申請評議。

本公司得協助被保險人提出刑事告訴，但不負責處理後續出庭事宜，亦不負擔任何訴訟相關費用。

第九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經由要保人洽訂保險契約之證明物件。
- 三、提出刑事告訴之證明或經法院核可之評議書。
- 四、交付委繳保費之付款憑證。
- 五、其他必要之相關證明。

第十條 詐欺行為

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依本保險契約請求理賠時，如有任何詐欺、隱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者，本公司不予理賠。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被保險人賠償。

第十一條 追償及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要保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被保險人同意於其受領保險金範圍內，將其對要保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讓與本公司。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要保人之員工或業務員或相關第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要保人之員工或業務員或相關第三人的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前二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要保人或其員工、業務員或相關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的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第十二條 保險金之返還

被保險人因要保人或其員工、業務員之侵占、詐欺或背信之行為且經被保險人對要保人或其員工、業務員提出刑事告訴所受領之保險金，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各款情事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本公司給付之保險金或超額給付之保險金予本公司：

- 一、被保險人撤回告訴之意思表示。
- 二、相關刑事告訴案件經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
- 三、相關刑事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
- 四、相關刑事訴訟案件之被告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但與被保險人有關之委繳保費損失低於本公司已付之保險金。

第十三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契約承保

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四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總機構營業處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總機構營業處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文作者：兆豐產物保險公司
意外險部襄理

